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规划函〔2026〕1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6年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有关要求，现开展2026年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江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江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

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在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plml/2010/index.html> 查询）的产品。

3.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者全球前 5 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4.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到 3% 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5.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强。

6.经营业绩稳健良好。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要求达到 1 亿元以上。

7.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行业内领先值。

（二）优先条件

1.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2.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行动，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所申报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以及我省重点支持的领域。

4.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具备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二、工作要求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江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管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二) 集团性质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最多 2 家申报。

(三)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于 3 月 20 日前将 2026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含可编辑版）报送我局规划与运行监测科。

附件：江门市 2026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3 月 4 日

（联系人：容伟杰，联系电话：32797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